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中农兴安种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哈日道卜嘎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右中旗2025年牲畜品种改良项目152222-SDZC-CS-2025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改良完成9000头牲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改良完成9000头牲畜；

（三）服务地点：科右中旗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士辉 157 6435 911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志伟 188 4809 099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由委托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项目验收时以委托方考核为依据，对于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改良牲畜，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 委托方负责协调解决受托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委托方按协议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5) 委托方按照合同购买受托方服务，受托方作为改良实施主体，按照委托方要求具体实施，以达到统筹部署、行动一致的目的；

(6)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改良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

(7) 委托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受受托人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

(8) 受托方服务全过程接受委托方及项目监理的监督检查；

(9) 其他委托方权利与义务详见招投标文件。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2)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受托方负责服务范围内配合委托方完成关于项目内容的工作，服务全过程配合委托方的监督检查，对人工受精移植的基础母牛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

(4) 受托方公司在工作期间差旅费用及工作安全自行负责；

(5) 必须采取养殖户完全自愿的方式；

(6) 应按照宣传——入户摸底——自愿报名——检查疾病疫情——登记造册掌握发情期——完成人工授精的步骤完成；

(7) 受托方登记造册，实地考察和选择牛只，选择牛只应符合冻精人工受精的基础条件；

(8) 受托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项目进度佐证材料及付款发票；

(9) 受托方作为改良实施主体，应对改良完成情况负责，并对改良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项目交付成果部分内容移交委托方；

(10) 其他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详见招投标文件。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99500.00元（小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拨付中标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项；

(2) 受托方完成全部9000头牲畜的人工授精后，提交完整、经委托方初步审核通过的配种记录后，拨付中标价格的40%；

(3) 受托方完成9000头牲畜验收，并确认整体妊娠率达70%以上，提交完整、经委托方初步审核通过的牲畜妊娠记录后，拨付中标价格的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农兴安种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0515 9501 0400 0373 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7月3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7月3日

